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必要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22年11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056,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11,200,000股合併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根據大綱及細則，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將予匯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產生變動。

視乎當前市況，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以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出現的任何潛在商機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的任何有關集資活動達成任何諒解、協議或安排。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會對股份合併產生相反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端水平交易。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對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股份交易價作出相應上調，從而將會降低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可能會吸引更多的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經計及(i)於2022年10月20日(即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6港元及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8港元，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合併股份的交易價較高，而理論交易價則超過0.1港元，將令本集團呈現更正面形象，從而有助於日後進行建議集資活動。

計及自2021年9月8日起每股收市價低於或約為0.1港元以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故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低於1,000港元。計及證券交易的基本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期望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債務證券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股東可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2023年1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黃色發行。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代理盡全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2022年11月7日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
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2年11月20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之 平行買賣開始	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3年1月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進一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必要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22年11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法院頒令，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除外）。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7）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俊燁

香港，2022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肖金根先生及鄭君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佩瑩女士、曾頌愉先生及王振興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刊載。